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司提供的相关专项情况说明，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我们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19.86万元，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7,737.99万元，因母公司以前年度连续出现亏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8,585.56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

- 1、鉴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将相关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经审核，我们认为：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

3、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的程序及依据合法、合规；

4、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之间既存的业务关系，公司预计了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已将本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并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预计201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

2、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的薪酬，我们认为：

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的薪酬是根据2013年年初公司董事会与总经理签订的经营目标责任书，依据2013年度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同时根据《公司高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逐项考核，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考核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

1、《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

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公司拟定了《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也提交了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经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拟定的《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本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